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6.2%至約人民幣298,2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0,913,000元)。
- 毛利增加4.3%至約人民幣196,3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8,317,000元)。
- 毛利率為65.8%，下降1.2個百分點(二零一三年：67.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2.3%至約人民幣128,7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5,856,000元)。
- 每股盈利增加至約人民幣51.50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34分)。
- 由於本集團業績理想，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28港仙(二零一三年：32.02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98,269	280,913
銷售成本		<u>(101,937)</u>	<u>(92,596)</u>
毛利		196,332	188,31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39,301	38,385
行政開支		(31,916)	(31,0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76)	(30,410)
其他經營開支		<u>(7,544)</u>	<u>(7,506)</u>
經營溢利		166,097	157,696
融資成本		<u>(1,514)</u>	<u>(557)</u>
除稅前溢利	6	164,583	157,139
所得稅	7	<u>(35,821)</u>	<u>(31,283)</u>
年度溢利		<u>128,762</u>	<u>125,85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28,762</u>	<u>125,856</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51.50 分</u>	<u>人民幣 50.34 分</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28,762	125,8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14,394	—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產生的遞延稅項	(3,872)	—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已扣除稅項)	10,522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083)	1,5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7,201</u>	<u>127,4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37,201</u>	<u>127,43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6	31,825
預付租賃款項		13,284	18,327
投資物業		85,920	55,780
無形資產		—	—
衍生金融工具		1,144	—
銀行定期存款		127,756	—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33,556	33,556
		<u>285,436</u>	<u>139,488</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362	518
存貨	11	77,783	58,322
衍生金融工具		542	—
應收貿易賬款	12	2,027	1,72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331	15,02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9,099	71,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825	355,245
		<u>511,969</u>	<u>502,536</u>
<b>流動負債</b>			
有質押銀行貸款		134,114	66,829
應付貿易賬款	13	4,126	3,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34	33,524
應付所得稅		19,071	8,149
		<u>(187,245)</u>	<u>(111,5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4,724</u>	<u>391,0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10,160</u>	<u>530,49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606	25,182
遞延收入		812	847
		<u>(31,418)</u>	<u>(26,029)</u>
<b>資產淨值</b>		<u>578,742</u>	<u>504,46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6,542	502,266
<b>總權益</b>		<u>578,742</u>	<u>504,466</u>

## 財務報表選取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11號御湖楓景53棟101 - 102室。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所有適用之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遵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呈列(如會計政策所述)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抵銷標準。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97,614	279,838
加盟費收入	655	1,075
	<u>298,269</u>	<u>280,913</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貼	250	139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35	3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16,293	13,582
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0,932	11,016
中國增值稅退款	5,177	4,42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788	708
其他		
	<u>33,475</u>	<u>29,904</u>
<b>其他收入</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68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40	8,450
	<u>39,301</u>	<u>38,385</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4 RMB'000	2013 RMB'000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酬及其他福利	48,978	45,963
退休計劃供款	1,872	2,024
員工總成本	<u>50,850</u>	<u>47,987</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1,004	9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0	518
存貨成本	101,937	92,596
折舊	2,856	3,0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6	(31)
滙兌虧損淨額	2,755	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626	5,703
銷售退貨撥備	3,648	5,675
存貨撇減	3,582	2,590
撥回存貨撇減	—	(3)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5,177)	(4,424)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320	232
於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70	5
租金收入淨額	<u>(4,787)</u>	<u>(4,187)</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30,6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581,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7(a)(i)、(ii)、(iii)及(iv))	23,431	22,554
香港利得稅(附註7(a)(vi))	—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7(a)(vii))		
–本年度撥備	7,158	3,3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7(a)(vii))	3,680	—
	<b>34,269</b>	25,866
<b>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b>遞延稅項</b>		
於分派股息時撥入即期稅項	(7,158)	(3,312)
本年度撥備(附註7(a)(vii))	8,710	8,730
<b>總計</b>	<b>35,821</b>	<b>31,283</b>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予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5。

- (i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7(a)(ii)及(i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i)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可能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降低的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降低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因尚未確定本集團是否能夠享受降低稅率，預扣稅按10%稅率撥備，導致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宣派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匯出之股息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額外撥備人民幣15,93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末前後，本集團撥回部分遞延負債撥備人民幣8,662,000元，乃因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6,0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30,000元)之應計預扣稅有關。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64,583</b>	157,139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名義稅項	<b>38,515</b>	39,7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b>582</b>	435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b>(498)</b>	(1)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7(a)(i))	<b>(2,731)</b>	(2,272)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7(a)(i)、(ii)及(iii))	<b>(13,893)</b>	(13,561)
未確認臨時差異	<b>1,468</b>	(5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430</b>	1,119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7(a)(vii))	<b>10,948</b>	6,3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實際稅項支出	<b>35,821</b>	31,283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2.2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77分 (二零一三年：32.0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17分)	<b>64,425</b>	62,925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2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77分，合共人民幣64,425,000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32.0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17 分 (二零一三年：31.26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23 分)	<u>62,925</u>	<u>63,075</u>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8,762</u>	<u>125,85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將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收益。

##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106	28,442
在製半成品	10,974	9,047
製成品	21,703	20,833
	<u>77,783</u>	<u>58,322</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8,355
存貨撇減	3,582	2,590
撥回存貨撇減	—	(3)
	<u>101,937</u>	<u>92,596</u>

年內本集團並無售出任何過往年度撇減的存貨。因此並無任何過往年度撇減金額(二零一三：人民幣3,000元)於本年度撥回。

## 1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28	1,723
減：呆賬撥備(附註12(b))	(1)	(1)
	<u>2,027</u>	<u>1,722</u>

a)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43	1,453
31至60日	8	202
61至90日	18	37
91至180日	20	10
181至365日	17	16
1年以上	22	5
	<u>2,028</u>	<u>1,723</u>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	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	3
年內已撇銷作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3)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u>

應收貿易賬款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8	202
逾期31至60日	18	37
逾期61至150日	20	10
逾期151至365日	17	16
逾期1年以上	22	4
	<u>85</u>	<u>269</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u>1,942</u>	<u>1,453</u>
	<u><u>2,027</u></u>	<u><u>1,722</u></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40	2,354
31至60日	412	143
61至90日	173	207
91至180日	630	52
181至365日	177	153
1年以上	194	118
	<u>4,126</u>	<u>3,02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一四年總覽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經濟復蘇曲折、緩慢而複雜，主要經濟體經濟表現和宏觀政策明顯分化，增長動力不足。中國處於經濟增速換擋期、結果調整陣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疊加」的效應進一步顯性化，工業增長明顯放緩，投資需求進一步減弱，經濟下行壓力很大。中國國家統計局日前公佈了12月內地的通脹率為1.5%。

二零一四年零售業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消費領域主要是網購、電子商務等新業態勢頭良好。零售企業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發展趨勢進一步增強，無論是傳統零售企業內部的網絡平台與實體門店，還是電商企業與實體企業間的合作都進一步深化。居民消費結構持續改善，發展型和享受型消費佔比提高。

市場數據：全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26萬億元，同比增長12.0%，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1個百分點。全國網上零售額27,898億元，增長49.7%，增速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快37.7個百分點，相當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10.6%。

## 市場現狀及回顧概覽

二零一四年，零售行業轉型更加深度，競爭更加激烈、兩極分化更加嚴重，行業迎來的是新一輪的整合和轉型，零售業將進入長時間的微增時期甚至下滑狀態。傳統的零售巨頭沃爾瑪、家樂福、樂購等連鎖企業出現了關店大潮，在扼制「三公」消費的政策壓制下，百貨行業也舉步維艱，紛紛轉型綜合購物中心。根據中國購物中心產業資訊中心統計，中國已開業的購物中心有3,100家左右，至2015年將達到4,000家。

為改變一成不變的固化管理狀態，集團總部完成了從西部搬遷到東部，打破傳統官僚死板的管理作風，改變管理結構，精簡管理層級，管理扁平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務實的作風得到實現；線上線下營銷並駕齊驅，為了扶持和回饋線下，設立3年計劃，將電子商務的淨利潤30%激勵線下發展，作為線下實體店鋪的專項支持資金，激勵線下創新經營模式，鼓勵加盟商積極開拓市場，並逐步將O2O模式好好運用起來。

店面形象的提升在二零一四年有了較為完整的成型，公司決定根據市場不同特徵推出文化區的店面、時尚區的店面、商場的店面、以及購物中心的店面形象。形象提升了，但是價格不變，讓消費者感覺到超值的服務，價格又合理。

整合內外研發資源，品牌推廣更加誠實和務實。線下加盟店發展方面，嚴把發展質量關，清理、遷址業績和形象不好的店鋪，重點幫助店鋪腳踏實地踐行企業文化「誠實、勞動、快樂」的溫情營銷，不斷地優化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以及管理流程系統等；線上方面，培養年輕的專業團隊，加強營銷和服務管理，強調品牌概念，不做劣質服務；品牌研發方面，聘請大中華區知名設計團隊及日本設計團隊為公司做品牌形象、產品提升；持續開展「給媽媽梳頭」公益活動、植樹造林和幫扶弱勢群體活動，為公司提供良好的品牌宣傳，社會反映良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把握優良的發展機遇，年輕務實的管理團隊，加強特許加盟店的訊息化建設，培養年輕專業網絡營銷隊伍，提升精細化管理，實現業績的增長。

## 業務回顧

### 零售店舖

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和直接經營店舖，集團已在中國及海外地區建立了完善的經銷和零售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於中國內地共設有1,449間特許加盟店舖，於其它國家及地區3間特許加盟店舖，於香港設有4間直接經營店舖。特許及直接經營店舖數目分佈如下：

### 店舖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香港	0	4	0	7
中國	1,449	0	1,427	0
其它國家及地區	3	0	6	0
總計	<u>1,452</u>	<u>4</u>	<u>1,433</u>	<u>7</u>

### 銷售網絡

####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中國的特許加盟店達至1,449間，新開新銳店(示範店)25間，分別位於北京、重慶、上海、浙江、江蘇、山東、河南、遼寧、四川等城市。

就戰略佈局而言，針對壹線城市，面對高成本、消費結構和消費方式轉變，集團重點鞏固核心商圈形象及開展新興綜合性購物中心，以示範店店舖形象來展示及推動週邊商圈拓展，逐步全面覆蓋新興的綜合性購物中心；針對二線城市，將重點放在城市核心商圈的核心位置，以店中店為主要的加盟方式，降低加盟商成本投入，確保盈利面；針對三線城市，集團已在經濟實力較好的江蘇省進行先行試點，在保證店舖形象及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再向其它省會拓展。

### 海外市場

集團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市場店舖數量共計7間，分別是：香港4間直接經營店舖、新加坡2間特許加盟店及加拿大1間特許加盟店。集團採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結合的多元化發展模式。目前譚木匠品牌產品遠銷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

### 電子商務

於回顧年度，集團電子商務事業部業務發展迅速，在原有PC端平台維護的基礎上投入精力重點打造無線端平台，充分適應年輕消費群網絡購物方式轉變的趨勢。二零一四年天貓商城銷售收入無線端和PC端呈現均分態勢，同時投入精力加強對京東商城，1號店商城等平台的無線端維護，進一步與各平台互動聯繫增加品牌曝光率，吸引年輕群體關注並消費，在亞馬遜商城，當當網，蘇寧易購，建設銀行善融商務商城等網絡平台也實現銷售突破。二零一三年度推出市場的線上專屬品牌因商標所有權註冊事宜於2014年年中暫停線上銷售，計劃今年集合集團品牌整體形象提升後重新推出市場。

## 銷售管理

於回顧年度，譚傳華主席親自帶領團隊去一線市場做調研，檢查專賣店質量，重點對北京，上海，天津，江蘇，浙江，福建，山東等十多個銷售重點省份加盟商進行深度訪談，溝通解決經營中的難題，傳遞譚木匠獨有的品牌概念和營銷觀念，為加盟商提供智力支持。

集團一直著重對營銷系統的更新及管理，制定了特許加盟店的標準化服務流程，並持續對特許加盟店服務進行評分，且將評分結果作為區域管理的依據；此外，集團還成立獨立於省級經理及助理的督導團隊，每月不定期抽查店舖、督查加盟店的運營情況，從而提升了加盟店的統一形象和服務水平。

在標準化的管理和監督之外，集團每季度定期對新的加盟商進行為期一周的培訓。通過培訓提升加盟商的團隊、品牌以及服務意識。根據集團統計資料顯示，參加培訓後加盟商的店舖銷售量均有所提高。

集團進一步加強銷售、存貨及供應鏈等資料管理。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每月盤點、按時上傳銷售資料，保證進銷存貨資料準確。對沒有上傳資料、沒有盤點的特許加盟店，集團會進行相應懲處並限期整改。特許加盟店的進銷存貨等資料每月定期進行保存和分析，為銷售管理提供了有力的資料支援。

## 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木匠體系的產品總量為438款，其中掛盒產品106款，禮盒產品246款，鏡子25款，飾品61款，限量產品及區域產品共計12款。於回顧年度，集團共計上市新品22款，其中禮盒類18款，掛盒類2款，飾品類2款。

於回顧年度，譚木匠優化了產品創新體系，重點在經典、年輕化方面做了投入的同時調整現有產品結構。通過不斷完善產品體系，提高產品核心競爭力，穩步擴張成熟品類市場份額的同時不斷擴大新品類的銷售佔比。

譚木匠始終以積極的態度應對市場需求，穩步推進產品開拓。產品自研發以來，共計評審通過190款，目前成功推上市的新品超過120款。

## 研發及設計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設計，於重慶萬州設有技術中心，針對木材的保養技術和穩定性進行研發工作，加工技藝也得到改進。

於回顧年度，重點在木材改良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加大了規模化生產加工，以及發揮材質性能提升的可行性。

加工技術方面完成升級，以提高產能，同時產品質量也得到改善；木材乾燥技術公關有了新的突破，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得到保證。

## 生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613位全職生產員工，且以生產梳子和鏡子為主，實際產量與同期對比如下圖所示：

### 實際生產量(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梳子類	3,771,990	3,878,000
鏡子類	1,059,719	847,000
總計	<u>4,831,709</u>	<u>4,725,000</u>

## 技術創新

公司新頒佈了實施《技術開發項目立項與獎勵管理辦法》，在木材保養方面重點在含水率、裂紋程度和應力值等方面有新的突破。在設備技術方面，如樺頭隼槽自動加工新設備開發、合木技術改變與創新、以及三代梳技術的成熟和產能提高都有新的突破。工藝與作業方面，今年有7人5個項目獲得評審通過，重點在加工效率、材料利用率、減少差錯率，以及安全生產，通過優化工藝流程、整合資源，提高設備和場地利用效率，使公司資產最大化增值。

## 市場推廣及宣傳

主要圍繞傳統節日和社區推廣兩個方面展開，累計開展節日推廣6次；舉辦社區推廣活動95場，共計活動天數249天，公司贈送體驗梳24,394把。各店在推廣活動期間引起廣泛關注，提升了品牌形象，讓更多的人了解譚木匠品牌，同時銷量相比平時都有所上升。

打鐵還需自身硬，二零一四年更加大了對加盟商的培訓力度，全年全國各大區共計開展集中培訓19場，培訓店員超過500人次，主要圍繞公司企業文化、店員接待流程、產品銷售技巧和產品店面陳列四個方面展開，取得良好的效果。

線上方面，二零一四年電商事業部通過銷售平台和社媒體平台同時進行品牌宣傳和市場活動推廣，跟隨消費者信息閱讀習慣的改變加強無線端的宣傳投入比例。通過對網絡熱門節點的分析，適時推出母親節，七夕情人節，雙十一購物節等線上互動活動，活動累計有效參與人數破萬；並配合集團進行二零一四年「給媽媽梳頭」活動的線上推廣，通過微博，微信，微淘，天貓後院等渠道進行宣傳傳播。

## 企業品牌文化宣傳及創新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通過不同平台和渠道，多方面進行品牌推廣。集團共發放品牌連環畫冊約50萬本，傳播達到200萬人次以上。先後在《中國週刊》上投放廣告、接受《銷售與市場》採訪宣傳品牌理念，取得良好效果。

集團順應傳播趨勢，運用微博微信等新媒體渠道，在更廣的受眾範圍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重點維護運營的微信公眾號「譚木匠給媽媽梳頭」，已積累粉絲數量約16.3萬。繼續舉辦大型公益活動「給媽媽梳頭」，將線上線下的互動有效串聯起來，傳播受眾達130萬人次，吸引5萬人次參與活動。製作弘揚親情主題動漫「曬被子的秘密」，獲得113萬點擊播放。另外還參與「2014雪球嘉年華」活動並接受專訪，在投資者群體中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

## 獎項及嘉許

於回顧年內，集團榮膺多個重要獎項，其中包括：

- 獲得中華總工會授予「全國模範職工之家」稱號；
- 獲得萬州區總工會授予「先進職工之家」稱號；
- 獲得萬州區總工會授予「職工書屋示範點」；
- 萬州區總工會授予譚傳華董事長「五一勞動獎狀」；
- 入選福布斯「2014 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單」；
- 入選創業邦「中國高成長連鎖 50 強」；
- 入選中國連鎖經營協會評選的「2013 中國特許連鎖 120 強」；
- 重慶市人社局授予「和諧勞動 AAA 級企業」；
- 萬州區總工會授予「強基礎、促規範、增活力」示範單位；
- 萬州國家稅務、地方稅務局授予「2012-2013 年度 A 級納稅信用企業」。

## 財務回顧

###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8,26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913,000元上升人民幣17,356,000元或6.2%。增長是由於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452間特許加盟店舖及4間直接經營店舖，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433間特許加盟店舖及7間直接經營店舖。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655,000元，與去年的人民幣約1,075,000元相比，減少人民幣約42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80,880	27.1	75,589	26.9
— 鏡子	2,781	0.9	2,569	0.9
— 組合禮盒	201,310	67.6	190,275	67.7
— 其他飾品	12,643	4.2	11,405	4.1
加盟費收入	655	0.2	1,075	0.4
總額	<u>298,269</u>	<u>100.0</u>	<u>280,913</u>	<u>100.0</u>

###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1,9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596,000元上升人民幣9,341,000元或10.1%，銷售成本增長略高於營業額增長。

###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96,3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317,000元上升人民幣8,015,000元或4.3%。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7.0%微跌至二零一四年的65.8%。毛利率微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9,3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8,385,000元增加人民幣916,000元或2.4%。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0,932,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177,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293,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140,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1,016,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424,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582,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8,450,000元)。

####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0,0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41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4,000元或1.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2,16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6,343,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4,132,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7,264,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504,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2,63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5,087,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5,525,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9,331,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697,000元)。

####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9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9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826,000元或2.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13,638,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31,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1,702,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771,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1,224,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12,978,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615,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5,450,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491,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1,129,000元)。

####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5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06,000元微升約人民幣38,000元或0.5%。

##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1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5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7,000元或171.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8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38,000元或14.5%，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1.8%，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9%。

##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8,7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5,8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6,000元或2.3%。增幅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增加所致。

###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776,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825,000元減少人民幣8,049,000元或25.3%。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值為人民幣7,600,000元之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及折舊支出約人民幣2,856,000元所致。

#### 2.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77,783,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58,3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461,000元或33.4%，存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劃生產及銷售增加致原材料備存增加所致。原材料由去年之人民幣28,442,000元增加人民幣16,664,000元或58.6%至今年之人民幣45,106,000元。

###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加盟商應支付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027,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722,000元比較，金額轉變不大。

### 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23,331,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15,029,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8,302,000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利息較去年增加了約人民幣7,889,000元所致。

### 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4,126,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27,000元相約。

### 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客戶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幣29,93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3,52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90,000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補償撥備減少人民幣2,375,000元所致。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110,86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人民幣128,0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226,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為人民幣209,5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108,3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192,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銀行持有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30,511,000元所致。

##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36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7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6,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年度新做銀行貸款所致。

## 資本架構

### 1.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為人民幣134,11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829,000元)，全部會於一年內到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 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16.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資產約人民幣149,09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700,000元)。

###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018,000元與約人民幣3,155,000元。

##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浮動貸款利率1.22%至2.39%。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258,82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5,245,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元)。

###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未來展望

### 銷售經營

繼續鞏固一二線城市的核心商圈，逐步有條件的放開經濟環境較好的縣級城市的拓展；將針對重點連鎖商業地產加強合作，提高購物中心渠道的佔有率；將圍繞機場和高鐵等重要的交通口岸，整合資源，提高佔有率；將對禮品市場做一些嘗試，用適合環境的形象推出新的形象店。拓展方面，加強社區推廣和高校推廣，建立切實可行的推廣模式。

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方面，轉變原有單一發展個人／單店加盟模式，重點開發區域代理商和渠道經銷商，以品牌新VI整體形象參加區域和國際性展覽，主動出擊尋找合作資源。2015年集團將集中精力加強東南亞地區的專賣店拓展，以金磚四國範圍優先，在核心城市的核心商圈建立示範店鋪，逐步穩健向外延伸。集團計劃在香港地區開設1間品牌旗艦店，進一步提升集團在東南亞區域的品牌知名度。

電子商務方面，集團將結合品牌形象提升加大對各線上銷售平台的推廣力度，挖掘無線端銷售平台及集團官方網站等其他優勢推廣平台。繼續針對不同人群購買需求進行情感營銷，通過天貓微淘，微信公眾平台、官方微博和集團官網等渠道進行品牌宣傳；結合全新VI形象進行網店重新設計、裝修網店店鋪，加強客服規範化管理，定期進行數據分析調整營銷思路，提升訂單轉化率。

## 產品研發

隨著公司搬遷，研發團隊也煥發了新的光彩，以更開放心態拓展研發資源，實施「三層」戰略，即：公司自己培養專業而穩定的設計團隊，國際知名設計團隊長期合作，以及國內外個體設計力量合作等方式。為達至集團年度目標，結合市場經濟政策，產品價格體系將進行補充調整。新品研發將拓展現有產品類別，並賦予地域文化標籤。

## 生產技術

強調「工廠存在的價值」為核心開展工廠工作。二零一五年重點在調整原材料安全供應週期方面增加投入。實施設備與工藝技術開發、管理創新，提高勞動生產效率，增加安全生產率，確保訂單完成。圍繞「6S」開展現場管理與改善工作，提升工廠及車間的內在形象，綜合提升現場管理水平和員工素養。

## 品牌文化

二零一五年，集團將以更大力度提升品牌形象以及宣傳推廣，尤其是運用新媒體渠道和新型傳播方式，改變傳統網站固有死板形象，更多的考慮與消費者的互動，讓公司官網、微博微信在傳播中更有互動性和價值感。

## 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集團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回饋社會，熱心參加社會公益活動，並在關愛殘疾人士、捐資助學方面逐步加大投入，2014年投入30萬元用於殘疾人康復治療，投入50萬元改善員工公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木匠為殘疾人士提供了共計319個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福利條件，為地方政府分解壓力和負擔，也為殘疾人提供自食其力的機會，在譚木匠公司，殘疾人活得有價值、有尊嚴，體會到在社會上難以體會的幸褔。

在針對目前人情冷漠，以利當頭的社會現象，「給媽媽梳頭」活動是譚木匠品牌宣傳的一個形象標誌，意在喚醒親情回歸，倡導感恩，倡導回報。二零一四年為了將此活動做得更加深入更加有個性，做了一次「給孕媽媽梳頭」的公益活動，效果良好。

植樹造林是集團長期堅持的一項公益項目，公司要求員工每人每年至少植樹一棵，以回報地球，為子孫後代留住綠色，留住水土。

幫扶弱勢群體，參與社區愛心活動，每人、每月、定點、定期參與社區愛心關懷活動，探訪及幫助敬老院，給老人做清潔，按摩，梳頭，聊天；幫助希望小學的學生樹立正確的價值觀；輔導智障人士繪畫，並幫助策劃銷售，以使智障人士體會到社會價值，讓他們的父母和社會看到希望；幫助血友病患者設計剪紙圖案，使他們的剪紙更有市場，減少他們的經濟負擔；關懷工廠殘疾人疾苦，為有可能改變的的殘疾人置換假肢，幫助困難殘疾人的家庭等，通過常年奉獻與關懷活動，帶領員工有超越物質的價值追求，倡導「施比受更有福」的價值觀，更多的幫助社會，更多的幫助弱勢群體，體會擁有健康的幸福褔，踐行誠實、勞動後快樂。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 936 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50,85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7,987,000 元)。

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32.28 港仙，總額約為港幣 80,700,000 元，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溢利的 50% 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 7,273,000 元)的 53%。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其他公司資料

###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5,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0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惟約人民幣19,500,000元(24,000,000港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6,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

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 A.2.1 條及 A.2.7 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傳華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無法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明陽先生、黃佐安女士及周錦榮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二零一四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 信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內之「投資者關係」內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所需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